

“十五五”泰州市对口援疆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HXJZB2025-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HXJZB2025-001

采购人: 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 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8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十五五”泰州市对口援疆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十五五”泰州市对口援疆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XJZB2025-001

项目名称：“十五五”泰州市对口援疆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最高限价（元）：392000.00

采购需求：1、回顾总结“十四五”以来昭苏县援建项目的安排情况及建设运营成效，实地调研当地部门、基层群众对援建的感受体会，分析昭苏县援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编制形成“十四五”泰州市对口支援昭苏县工作自评报告；

2、立足把“泰州所能”融入“昭苏所需”，对昭苏县“十五五”援疆项目申报清单和基础资料进行梳理、论证，研究形成“十五五”建议项目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及转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获取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 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昭苏县

项目联系人：秦志刚

联系方式：13579729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5809999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智宇

电话：1580999918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YHXJZB2025-001
2	项目名称	“十五五”泰州市对口援疆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3	采购人	采购人：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秦志刚 电 话：13579729548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智宇 电 话：15809999189
5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6	采购内容	“十五五”泰州市对口援疆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92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6000 元整(陆仟元整) 账户名称：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帐 号：384060300018150603846 行 号：301312803101 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递交的： (1) 必须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内容
		<p>自然人除外），并汇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基本账户中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p>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磋商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征集响应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

序号	名称	内容
		<p>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月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9	★付款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序号	名称	内容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注: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⑤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1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22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p>

序号	名称	内容
24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供应商需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开启并公布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用于投标报价得分进行计算。</p> <p>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废标”、“不得”、带★号的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3、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4、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5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2.6 “联合体”是指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供应商（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2.7 “中标方”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简称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技术要求

(4) 项目合同书范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书面递交同时**Email: 928473931@qq.com**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1.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供应商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1.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响应

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13.4 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终报价。

14、投标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1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7、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8、无效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四、磋商与评审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磋商小组职责：

21.4.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1.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1.4.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1.4.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1.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7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

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注：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2.2 磋商过程

22.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磋商注意事项

23.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3.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磋商标准

24.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

25、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 15 分、商务部分 35 分、技术部分 5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25.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24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提供本单位（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连续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 年 11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7	(7) 联合体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1.1项要求。
8	(8)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备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5.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要求,其中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6.1 条的规定。
5	(5) 报价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6	(6) 磋商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7	(7)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文件清晰、具有较强辨识度
8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未出现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 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投标报价部分（15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在本次招标中，各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供应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供应商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5 分
	商务标评审	业绩（14分）	企业近五年（2019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得2分，最多得14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5 分
		企业实力（5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配备（14分）	项目负责人：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系列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2. 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其他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同一人技术证书以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计，本项最多限评6人。（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函质量履约措施（满分2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对响应文件的总体响应程度（无目录、无页码、条理不清晰、无附图的响应文件适当减分或不得分；标书内容清晰、内容完整、履约措施具体的将适当加分）本项目得0-2分。			

	技术标 评审	详细描述对投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描述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定位准确，得10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但定位不够准确，得7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浮浅，且定位不够准确，得3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相关或未进行描述，得0分。	50分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15分）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周密、专业性优势突出、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5分；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专业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2分；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全面详细、基本合理、专业性一般、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9分；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全面，但不够详细、欠合理，专业性一般、存在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风险，得6分；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不够全面，不够详细、存在严重缺陷，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未提供工作方案，得0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且详细、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10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7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得4分； 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实施难度较大，得2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服务承诺（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保证措施(4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保密措施。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磋商小组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最终投标报价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25.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5.5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6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

五、询问及质疑

27. 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6）：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7.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0. 签订合同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采购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31.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1.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失败条件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5. 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

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十五五”泰州市对口援疆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高质量谋划援疆项目，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重要举措，是精准开展对口援疆工作的基础。为了提高泰州市对口支援昭苏县项目的谋划质量，确保援建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升援疆工作综合效益，拟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十五五”泰州市对口援疆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项目，以配合完成省前指交办的“十五五”援疆规划编制任务为目标，在回顾总结“十四五”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十五五”建议项目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工作成果提交时间）：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三、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1、回顾总结“十四五”以来昭苏县援建项目的安排情况及建设运营成效，实地调研当地部门、基层群众对援建的感受体会，分析昭苏县援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编制形成“十四五”泰州市对口支援昭苏县工作自评报告；

2、立足把“泰州所能”融入“昭苏所需”，对昭苏县“十五五”援疆项目申报清单和基础资料进行梳理、论证，研究形成“十五五”建议项目清单。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

“十五五” 泰州市对口援疆项目谋划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两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 1、回顾总结“十四五”以来昭苏县援建项目的安排情况及建设运营成效，实地调研当地部门、基层群众对援建的感受体会，分析昭苏县援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编制形成“十四五”泰州市对口支援昭苏县工作自评报告；

2、立足把“泰州所能”融入“昭苏所需”，对昭苏县“十五五”援疆项目申报清单和基础资料进行梳理、论证，研究形成“十五五”建议项目清单。出具成果文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三、成果形式

根据本次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本项工作的成果内容和形式如下：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完成电子版（Word、PPT、Excel、JPG 等）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相关规定。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主管部门审批时限确定。

四、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向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对乙方所需调查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3、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所列各项工作成果。

五、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_____）。

2、支付方式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拨付 50%合同价；第二期:咨询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拨付 35%合同价；第三期:咨询成果获得甲方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援助资金并核销；（最终付款以江苏省前指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

3.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业主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甲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3、因本项目成果未达到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执两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24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2024年11月-2025年1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提供本单位（2024年11月-2025年1月）连续缴纳的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4年11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七)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2、若为全部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十) 其他资料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 16 (条) 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1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注：1、磋商总报价为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服务费用。

2、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时间	单价
1				
2				
3				
...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附：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组担任职务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	委托单位	标项名称	项目金额	服务时间
1				
2				
...				

注：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供 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列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 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 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信誉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供应商依据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1. 详细描述对所投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2.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服务承诺
6. 保证措施

五、其他资料

此部分填报：

- 1.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